

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OTT 協會)及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KKBOX)申請審議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概括授權公開傳輸(商業傳輸-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一)下載型式-收取資訊服務費及(二)串流型式-收取資訊服務費)使用報酬率案
意見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MUST 使用報酬率(公告日：111 年 12 月 30 日)	利用人建議費率(維持 MUST 101 年經本局審定之費率)
商業傳輸 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一) 下載型式 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3.76%或一首 0.56 元計費。 (二) 串流型式 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8%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28 元計費。	商業傳輸 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 (一) 下載型式 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2%或一首 0.3 元計費。 (二) 串流型式 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2.5%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4 元計費。

貳、 本案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

申請人意見	集管團體(MÜST)意見
OTT 協會： 一、 以現有市場之音樂使用狀況，雖 MÜST 詞曲使用率較高，惟其向利用人所收取之費用，亦較其他集管團體收費高出甚多。MÜST 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公告費率，利用其市場優勢地位恣意調整，漲幅達 3.2 倍以上，且未敘明具體理由，亦未依法與利用人先行協商，故不具有調漲之正當合理性，其行為已對整體音樂市場秩序產生嚴重影響。另基於下列理由，建議應否准 MÜST 調漲費率，除藉以遏止集管團體恣意調高費率之風外，並期能建構符合公平合理之付費架構：(一)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規定，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等因素，惟查 MÜST 不僅在公告前未與本會或會員進行協商，更挑選系爭日期包括十日年前公	一、 系爭費率經智慧局於民國 101 年審議至今已逾 10 年，本會係參酌智慧局當年審議理由中應參考「我國經濟因素」予以調整，近 10 年之經濟成長率、GDP 及物價指數分別成長 1.79 倍、8.39 倍及 1.12 倍。 二、 MÜST 官網所載之管理曲目：「…本會得以管理全球超過 8200 萬首音樂作品，其中含本會會員創作作品近 28 萬曲。」非如申請人之說明稱 MÜST 作品數量為 8,200 萬，惟不論數量為何，皆為 MÜST 所可管理之作品，至於申請人指稱日本 JASRAC 官網載明其管理曲目為 490 萬首與 MÜST 管理曲目數量差異甚大部分，JASRAC 管理數量係指登記於 J-WID 之音樂數據庫之曲目，等同於 MÜST 之管理曲目，故申請人應將該數據與 MÜST 管理曲目 28 萬首相比較，而非 8,200 萬。

告，明顯減損利用人申請審議之期間利益。

(二)MÜST 雖主張擁有約 1700 萬首詞曲，日前更稱擁有 8200 萬首，惟根據本會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調查，日本市占最大的 JASRAC 網頁公告：

「Domestic works: approximately 1.95 million」、「Foreign works: approximately 2.95 million」(works registered in database "J-WID" and are made open to the public)」，JASRAC 管理僅 490 萬首詞曲，MÜST 號稱曲庫數量遠高於土地、人口及市占率更高之 JASRAC，顯然不合理。(三) MÜST 雖主張擁有 8200 萬首詞曲，惟對比日本業界實際使用「純」音樂之詞曲僅約 950 萬首，因此 MÜST 縱然號稱擁有龐大曲庫，惟對於利用人而言，絕大多數並不會加以收聽、收視，甚至不會收錄在利用人之音樂資料庫之中；況內政部於 110 年公布最新統計，2020 年我國出生與死亡人口正式出現死亡交叉，人口

三、 申請人係以經營音樂服務之業者，本應對所涉及相關法規明確了解並評估付出成本，而非於使用他人音樂著作後，才以授權金過高等因素，主張降低授權金，如同開設實體店面，租金為成本，若營業虧損，房東願意酌減租金，非房東義務亦非拖欠房租之理由。又申請人所販售主要商品為音樂，如無音樂，無需論述後續之經營，故應將音樂授權視為實體進貨成本，若利用人未將音樂著作視為其商業成本，未提出使用音樂著作成本確實造成經營困難之證明，僅濫用制度向權利人提出審議，將促使創作人對著作權法、集管團體，甚至主管機關之失望，又若僅將申請人所稱之虧損視為虧損，而忽視著作財產權人權益，亦將造成市場嚴重失衡。

四、 申請人所稱之虧損未必僅為取得音樂授權所致，以 Spotify 為例，依相關資料顯示，其虧損原因為人事成本增加，並表示其客戶持續增加，

「自然增加」出現負值，台灣收聽音樂人口逐漸下降，且每人在每年收聽之詞曲數量會有其上限，不同的只是新的流行樂曲取代沒有市場價值之舊詞曲，整體音樂收聽市場仍然只會維持在100%之上限(這其中尚包括其他集管團體及獨立創作者之詞曲)，因此本會主張計算授權金時須乘以MÜST的市占率，而依112年1月29日MÜST官網最新公告，其會員創作作品僅近28萬曲。

二、本次MÜST調漲費率之公告內容，下載型式之收費標準從2%調漲至3.76%或一首從0.3元調漲至0.56元計費，串流型式則從2.5%調漲至8%，更甚至以音樂點擊次數計算，一首以點擊次數乘以0.4元調漲至1.28元計費，如消費者下載一首歌後收聽100次，下載型的業者只需付調漲前的0.3元或調漲後的0.56元，惟若利用串流平台反覆收聽100次，串流平台業者竟要付出調漲前100次*0.4元或是調漲後100次*1.28元，顯見

毛利亦因其商品/服務(音樂)而提高，顯見音樂並非造成虧損原因，反而是創造其收益之重大因素。

五、從民國100年至民國111年，MÜST會員由1,012位增加為2,281位，所管理之本國曲目自20萬增加到28萬，國外曲目由1,700萬首增加到8,200萬首，顯見費率有修正之必要及依據。又MÜST為CISAC在我國唯一代表，申請人所經營之音樂平台播放外國歌曲比例亦高，故MÜST作為國際型集管團體，依據TRIPS要求，除應保護國內著作外，應將國外著作一視同仁，考量國際費率態樣，若國內費率過低，除讓國外著作授權價值遠低於國際均值，有違公平原則及法律相關規定之虞，亦可能促使跨境授權及權利人退出集管團體自行授權，屆時音樂平台業者將更難取得合理授權條件，集管制度瀕臨瓦解。

MÜST 對串流型式費率給予不平等對待。

- 三、 對比 MÜST 下載 / 串流型式之舊費率訂為 2% / 2.5%，調漲後下載/串流型式之新費率訂為 3.76% / 8%，串流型式甚至高於下載型式 3.2 倍之費率，舊費率已有不公平對待，新費率更彰顯其收費之不合理(單曲漲價亦不合理，理由同此)。

KKBOX：

- 一、 申請人所營運之 KKBOX 音樂串流平台，為國內知名之音樂串流平台，然截至申請人提出申請審議之前，MÜST 並未依循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既未於公告新使用費率之前正式與申請人協商新使用費率的訂定基準，亦未曾徵詢任何有關使用費率的意見即自行公布；此外，MÜST 於上開公告網站並無說明變更費率之基礎與理由，顯已違背集管條例之規定而屬違法，應予否准。
- 二、 按所謂正當法律程序，於做成決定前無論有利、

不利之相關事實資訊均應一體蒐集為前提，現行集管條例規定下，集管團體雖非公權力機關，惟基於集管團體管理著作權授權的特殊性，立法者乃特別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規定集管團體訂定使用費率前應踐行的程序，亦將應審酌「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作為首要的第一要件，立法理由亦明揭此節略以「…使用報酬率為集管團體向利用人收費之基準，本應由集管團體依照利用型態之不同予以訂定；其訂定時，宜充分考量利用人實際利用著作之情形及集管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並與利用人協商或聽取其意見，讓使用報酬率能透過市場機制自然形成」。MÜST 本次公告費率前未與利用人協商或蒐集意見，逕自調整 320%之費率，顯未盡其應盡之法律上義務，難認其費率制訂為合法，自不應予以准許，而應維持原公告費率。

三、 另 MÜST 未依據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與利用人協商或參考利用人之意見，本案費率之決定，顯然未考量此舉將造成利用人營運上與經濟上產生的巨大影響。

四、音樂串流平台經營業者之經營成本歷來居高不下，如國際品牌 Spotify，依據其[公開之財務報表](#)所揭露的資料可知，其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連年虧損，其成本率（Cost Rate）分別高達 74.4%、73.2%及 75%，此三年該公司業均未獲利。而 MUST 本次公告費率係以「收取資訊服務費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8%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1.28 元計費。」，相較調整前為「相關營業收入的 2.5%」，逕提高了 5.5%，如套用前揭 Spotify 公司的成本率，將使該公司 3 年的成本率分別成 79.9%、78.7%及 80.5%，毋寧將造成音樂串流平台更巨大的虧損。

五、縱各國音樂使用環境略有差異，然於全球化的現在，各大錄音著作管理公司、音樂著作代理公司

均希望全球利用費率趨於一致，因此申請人著作權授權成本相較前揭國際品牌已相差無幾。此外，因我國利用網路相關基礎建設負擔較高，音樂串流服務更需透過各種通訊平台或網路服務推廣，相較海外平台多半僅有相較低廉的信用卡服務費用而言，申請人之實際營運成本實已較前揭公開財務報表之 Spotify 公司更高，本次 MUST 費率調整，將使申請人原本就艱難的營運狀況更加嚴峻，實際上如 MUST 實施此費率，在申請人實際營運成本較前揭 Spotify 公司更高，且規模更小、使用者數量更少也更不具備其他海外市場或其他合作機會的情況下，申請人毫無任何可能在此種使用費率下能持續營運平台，不僅無法成就集管條例原先擬達成的三贏局面，在集管團體以營利單位的角度，造成壓縮甚至壓垮國內原生音樂串流平台業者時，將造成消費者無國內原生音樂串流平台得利用、權利人喪失獲取權利金的

來源及台灣原生的音樂串流平台無法繼續營運的三輸局面。

六、因本次 MUST 並未積極依法與利用人溝通，且未評估利用人因調整費率將造成的經濟上不利益，顯見未遵循集管條例之規定，自應認為違法而不應准許，應維持原費率始足適當。

七、參照智慧局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電子郵件字第 1111213 號函釋：「依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集管團體於訂定新費率或公告修正費率時應與利用人進行協商，故集管團體所『預告』之費率，通常只是在作為徵詢外界意見之參考而已，並非同條第 5 項『正式公告』，集管團體尚不得就該預告費率予以實施」，是以，MUST 既未如前揭所述，依照集管條例之規定踐行應備程序，則其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於網站所發布之內容，應僅屬「預告」，非得以其上所載費率據以向申請人主張權利。

● 申請人就 MUST 回應意見再回應

OTT 協會：

- 一、 對於 MUST 援引 GDP 做為調漲費率之理由：GDP 計算的是一地區內生產所有各種產品之價值，不應用來作為某種單項指標之評價或依據。近年景氣燈號呈現下降趨勢，物價攀升，高達八成民眾收入不增或反降，且因疫情解封，民眾既有固定比例休閒娛樂支出，不再獨厚線上串流服務，加上 Spotify 等境外業者之競爭，用戶隨時可能因促銷活動等因素轉換或退訂平音樂台，使本土付費音樂平台用戶有降低之趨勢。另由於 MUST 概括授權費用為營收 x 費率，若 OTT 業者營收上升，MUST 收費提高，反之亦然，營收已足以反應經濟成長率，故不應以 GDP 作為調漲費率之理由。
- 二、 台灣音樂平台業者收聽率呈現下降趨勢：面對境外業者來台營運，勢必瓜分消費者對本土音樂平

台收聽率，且每人每日娛樂時間有限，除收聽音樂外，亦有追劇、收聽 Podcast 等其他娛樂活動，且根據資策會公布之 2016 年影視閱聽行為調查，約 76.4%受訪者只看免費影視內容，有 93.2%受訪者最常接觸之平台為 Youtube，其餘平台除臉書外大多為土豆網等影音平台，故對於需要付費之音樂平台業者而言，經營更顯困難。

三、音樂平台業者支付音樂授權費不應比照店面租金：音樂平台之運營與經營飲食等實體店面不同，音樂平台業者與電信業者合作，提供小額電信代收，此種第三方金流手續費約 15%，若在 IOS 或 Google Play 上架最高會被收到 30%手續費。另因實體店面租金於簽約時即可預測要支付之數額，房客只會跟一位屋主簽約，惟 MUST 並未擁有全世界所有的音樂權利，OTT 平台架上之音樂隨時會改變，所使用音樂權利人(房東)也在改變，故若要將音樂授權費比做店面租金，則租金

成本應為定額，由音樂權利人按市場比率分配，此固定之租金成本不應由單一之集管團體全拿。 四、對於市占率之計算：有些作品為非主流或已年代久遠而無收聽之群眾，加上許多境外音樂作品未有專屬授權且經公證之有效文件可供證明，故市占率應指全年度實體播放音樂之市占率，而非以各該集管團體宣告之音樂詞曲數目。另因受網路影響，民眾接觸到許多不同類型之西洋音樂及KPOP，音樂華語流行音樂市占率從2015年70%下降至50%，據悉JASRAC計算使用報酬時亦會評估市占率，甚至分別計算JASRAC及非JASRAC之作品之市占率。 五、各國在同一物品之售價本就有所不同，同理音樂費率不能直接比照外國收費標準。 六、收費方式未顧及不同之商業模式：JASRAC在使用音樂為主要目的之收費於「下載型式」再區分有無播放時間限制、有無資訊費、有無廣告費收	
--	--

入等，亦有再區分 7 日、30 日而有不同之費率，並訂有最低使用報酬，於「串流型式」則以服務內容區分主要以音樂組成、一般娛樂、運動及新聞等使用音樂比率低者，以不同比例乘以每月資訊費用及廣告費收入計算。

七、建議建置統一音樂資訊平台：建議仿照公司法新增第 22 條之 1，該條係由經濟部完成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台」每年申報一次，惟若有變動應在 15 日內變更登記。既然上千家公司都可做到統一之資訊平台，故音樂部分應可比照建置，以利未來建立公平及制度化之付費利用制度。